

证券代码：839788 证券简称：汇洋股份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 江苏汇洋木业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18年11月28日

诉讼受理日期：2018年11月26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江苏省睢宁县人民法院

###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江苏汉韵木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裴曙光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朱键、金文、江苏瀛尚律师事务所

####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江苏汇福木业有限公司、江苏汇洋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卢士全、卢士军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杨志宏、江苏金合（遂宁）律师事务所

####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被告汇洋木业公司子公司江苏汇福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福公司”）于2018年3月收到当地政府的停产口头通知，4月收到当地政府的书面通知，要求汇福公司做好拆迁准备，汇福公司因此停产准备搬迁。汇福公司生产所需的

厂房和设备均系从出租方原告江苏汉韵木业有限公司处租赁。汇福公司由于上述所述停产拆迁事项，与出租方就租金支付、拆迁补偿等事项无法达成一致。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诉讼请求：终止厂房及设备租赁合同；支付原告租赁费用；赔偿原告相关损失及违约金；原告律师费用及诉讼费用。

诉讼依据：被告和原告签订的厂房及设备租赁合同。

（五）被告答辩状的基本内容：

2018年11月26日江苏省睢宁县人民法院受理案件，被告律师在向江苏睢宁县人民法院答辩期间对案件管辖权提出异议。2018年12月29日江苏睢宁县人民法院驳回被告提出的异议。

（六）案件进展情况：

2018年11月26日江苏省睢宁县人民法院受理案件，被告律师在向江苏睢宁县人民法院答辩期间对案件管辖权提出异议。2018年12月29日江苏睢宁县人民法院驳回被告提出的异议。

2019年2月29日原被告江苏汇洋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不服江苏省睢宁县人民法院关于管辖权异议的民事裁定向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2019年7月22日法院对本案进行调解，并通知2019年8月19日上午九时在第二十法庭开庭。

2019年8月19日上午九时在第二十法庭开庭，由于双方未达成实质性结论，法庭决定择日开庭，时间待定。

### 三、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公司于2021年4月25日收到江苏省中级人民法院在2021年4月23日作出的调解，判决结果如下：

- 一、江苏汇福木业有限公司于2021年5月31日前支付江苏汉韵木业有限公司租赁费、律师费及钢结构棚、热压板、电缆线损失合计1,112,251.93元及违约金。
- 二、江苏汇福木业有限公司于2021年6月30日前支付江苏汉韵木业有限公司备品备件款项180万元。暂处于江苏汉韵木业有限公司的备品备件所有权归江苏汇福木业有限公司所有。
- 三、江苏汇洋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第一项、第二项款项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江苏汇洋木业股份有限公司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江苏汇福木业有限公司进行追偿。
- 四、一审案件受理费为61,850元、鉴定费16,473元，合计78,323元，由江苏汉韵有限公司负担43,023元，由江苏汇福木业有限公司、江苏汇洋木业股份有限公司负担35,300元，一审反诉案件受理费26,740元、鉴定费99,860元，合计126,600元，由江苏汇福木业有限公司负担16,564元，由江苏汉韵木业有限公司负担110,036元。以上合计，由江苏汉韵木业有限公司向江苏汇福木业有限公司支付诉讼费用74,736元。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子公司按照法院调解书规定收取和支付款项

####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不产生影响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无

####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 (2018) 苏 0324 民初 8929 号民事裁定书
- (二) (2019) 苏 03 民辖终 83 号民事裁定书
- (三) (2021) 苏 03 民终 1743 号民事调解书

江苏汇洋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17日